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21年3月23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4150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8.356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8.4150		8.4150	
	(一) 农用地	8.3561		8.3561	
	其中	耕地		7.5762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6503	0.6503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296	0.1296	
	(二) 建设用地	0.0589		0.0589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镇村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号地块		5.4702	工矿仓储用地	
	2 号地块		2.9448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8.4150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1月22日上报  邵利全 (公章) 3.24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3561			8.3561	
其中：耕地	7.5762			7.5762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7.5762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7.576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省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8.3561	7.576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预支使用 2012 年廊坊市计划指标 8.3561 公顷，农用地 8.3561 公顷（耕地 7.5762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7.5762	其中：水田面积	
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其中：水田面积	
可调整地类面积	0.6503	其中：水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霸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300002021017429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2265	8.2265	
补充粮食产能	98718	98718	
补充水田规模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4150	其中：耕地	7.576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开发区				
村	临津南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5762	135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7799	135		
	建设用地	0.0589	13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8.6750			
征地总费用		1514.7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6	需安置劳 动力人数	78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征地区片价 1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112.8074 万元。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